

办好“小案件” 守护“大民生”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萌 王丽婷)“以前那儿垃圾成堆，脏得很，到了夏天臭气熏天。现在干净多了……”10月30日，在东城区某社区，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正在对前期办理的一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进行“回头看”。谈及该社区北边消失的垃圾堆，社区居民赞不绝口。

今年3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东城区某社区北100米处废弃的铁路旁倾倒了较多砖头、陶瓷片等建筑垃圾和农作物秸秆、碎纸屑、塑料袋等固体废物，不仅面积较大，而且持续存在，严重影响了当地人居环境和周边群众身心健康，遂依法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向相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迅速组织人员、车辆，在2天内将此处固体垃圾清理完毕，并对小铁路沿线低洼处及易产生垃圾倾倒的点位进行整治，设立了3处限宽杆、2处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

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近年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人民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作为公益诉讼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见微知著中坚持“小题大做”，切实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努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以公益诉讼检察的实际成效守护人民群众美好生活。



□ 宣传公益诉讼，凝聚社会共识。赵俊武 摄

从“舌尖安全”，到“头顶安全”，再到“脚下安全”；从搬走“垃圾山”，到整治“飞线”充电，再到打击“黑加油站”……该检察院紧盯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能动履行“公共利益守护人”职责使命，协同多部门共同努力，解决治理难题，努力做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在日常履职中，该检察院发现，辖区内一些早餐店经营场所环境脏乱，存在操作间未隔离封闭、碗筷勾在室外地上清洗、食材及杂物乱堆乱放、无相关

消毒设施等情况，威胁到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和身体健康。立案后，该检察院立即与相关单位开展诉前磋商，并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内存在违规经营危害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

行为进一步排查、整改，确保辖区内危害食品安全情形得到有效治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对此，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迅速针对问题完成整改。针对整改情况，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及时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走访查看、现场询问等方式，查看有无虚假整改、事后反弹回潮等问题，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对已办结重点案件整改巩固情况，该检察院会再次抽样“回头看”，确保公益诉讼的目的不落空。

据统计，2022年以来，该检察院共办理涉及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道路交通安全、“头顶上”的安全等多个民生领域的检察公益案件82起，保民生、护民利的案件效果凸显，实实在在解决了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民有所呼，检有所应。下一步，该检察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以检察公益诉讼助推社会治理，用看得见的实效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新要求。

深化三零创建 建设平安许昌



走出去请进来 法为盾护成长



▲ 10月26日上午，禹州市人民法院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师生走进法院参观。法官帮助同学穿法袍，并采取模拟庭审的形式，让同学们感受司法氛围。刘少玄 摄



▲ 10月27日上午，许昌学院法学院180余名师生受邀走进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参加“公众开放日”活动。活动中，法官向同学们赠送法律书籍，增强同学们的法治意识。牛丹 姚永丽 摄



▲ 10月27日，许昌学院法学院师生受邀到建安区人民检察院参观，感受法治力量。当日，双方举行合作共建法学实践教学基地揭牌仪式。肖鸣 摄



▲ 10月30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天宝路派出所民警走进许昌学院，开展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讲活动，给同学们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种类、手段等知识。孙茹静 摄

▲ 10月25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走进校园开展禁毒宣传进课堂活动。民警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讲解毒品预防知识，告诫同学们远离毒品。曹秀军 摄



▲ 10月27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前往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检察干警同孩子们互动，引导同学们远离不良行为。赵彩燕 摄



▲ 10月31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辖区内校园，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提高同学们的防骗、拒毒能力。王佳思 摄

政法一线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寄语涉罪未成年人 引“迷途少年”重新起航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崔红星)“要珍惜这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确立自己的奋斗目标，走好人生道路，做父母的好儿子、社会的好公民。”10月25日，在一次听证会上，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远寄语涉罪未成年人李某。

当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就对涉罪未成年人李某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决定。本着“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马远寄语李某，希望他珍惜改过自新的机会，做到学法守法、认真反思、深刻检讨，在考验期内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考察机关的要求认真接受矫治教育。马远还告诫李某，吸取教训，牢记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以后严格规范自己的言行，不出入不正当的场所，多结识良师益友。

对检察官的良苦用心，李某感受得非常深刻。他眼含热泪地说：“感谢检察机关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通过这件事，我充分认识到自己做错了，以后将好好工作，保证不会再触犯法律。”李某的父母表示，今后一定履行好监护人职责，做好监督、教育，与孩子勤沟通，对孩子多引导，帮助孩子改正错误，重新做人。



10月30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走进“中原柿乡”——禹州市磨街乡刘门村，开展涉农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普法活动，发放宣传彩页，普及产权保护知识，以“检察蓝”助力刘门“柿子红”。李战胜 王彦菲 摄



10月27日，在魏都区文峰街道办事处毓秀社区，许昌市司法局开展“特色党建进社区 法律服务惠民生”活动，普法志愿者采取提供法律咨询、发放普法宣传资料等形式，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反诈防骗等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苏莹莹 摄



10月30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开展禁毒宣传，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引导群众树牢“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意识。贾智仲 摄



10月30日，襄城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走进校园，摆放宣传展板，向同学们宣讲见义勇为有关知识，营造学习、崇尚、关爱、争当见义勇为模范的浓厚氛围。侯海燕 摄